

吉隆坡台灣學校教務處公告

受文者：全體師生、家長

發文日期：2020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吉台校教註字第1090101號

主旨：未完成註冊者務必於開學一個月內完成，否則不列報學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04787B號令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實施。

二、本校應就前辦法規定開學1個月內呈報教育部主管機關備查學生學籍名冊。

三、依教育部規定，未完成註冊程序者，不報學生學籍。

(1)若學生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未完成註冊程序者，則此學期開學至今之就學紀錄不算學籍，本校將自動辦理該生轉學休學等事宜。

(2)倘有前學期註冊費未繳清者，本學期則暫停受理該生註冊程序，視同停學或轉學。

以上公告，敬請所有家長能夠配合校務運作，並於每學期初準時註冊完成。

感謝大家配合。



西元 2020 年 9 月 29 日